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新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大型项目建设推进及日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预计额度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公司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需求对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相互调剂。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业务发展需要：

1、公司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2200000037451 号），公司为宇新化工向民生惠州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2）第 021 号），公司为宇新化工向兴业惠州申请的 1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其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新股份	宇新化工	100%	26.18%	58,100	29,000	27.11%	是
宇新股份	宇新新材	70%	83.20%	72,000	0	33.59%	是
宇新股份	博科新材	70%	33.88%	30,000	0	14.00%	是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宇新化工的担保金额为 58,100 万元，宇新化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3、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谭良谋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异辛烷、重组分（戊烷发泡剂）、2-丙醇、乙酸甲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552.04万元，净资产总额57,983.33万元，资产负债率26.18%。2021年营业收入304,211.64万元，净利润15,044.6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6,488.47万元；负债总额22,612.05万元；净资产63,876.42万元；营业收入115,342.27万元；利润总额6,866.28万元；净利润5,836.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失信情况：宇新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进展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与民生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民生惠州依据与宇新化工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而享有的宇新化工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与兴业惠州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兴业惠州依据与宇新化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而享有的宇新化工的全部债权。

(2)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 保证期间：每笔具体业务项下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宇新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宇新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60,100 万元，全部系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69%。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 日